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、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，该笔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一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

2017年1月13日，公司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创世甬茂三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,000万元认购“创世甬茂三号私募投资基金”份额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.2%，投资期限为2017年1月18日到2017年7月17日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，收回本金人民币1,000万元，取得收益人民币307,452.05元，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。

二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9日